

股份简称：龙创设计

股份代码：832954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改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p>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三十；</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且该人数应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董事同意。</p>	<p>第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第（四）、（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p>

其它未涉及处均按照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不变。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